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70/Add.4
4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表载于1993年1月9日第S/25070号文件。

在1993年1月30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又参看 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6、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3370/Add.46、S/23370/Add.49、S/23370/Add.50和S/25070/Add.1)

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出现的严重局势,特别是这些地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遭受攻击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要求于1993年1月25日举行了第3163次会议,以便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全文(S/25160)。在会议期间,主席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执行部分第4段提出口头修正。

安全理事会就第S/25160号文件的口头订正决议草案临时案文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802(1993)号决议。

第80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的承诺,

深为关切秘书长于1993年1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关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地区的军事攻击使克罗地亚的局势迅速急剧恶化的情报,

强烈谴责那些攻击造成联保部队和平民的伤亡,

还深为关切最近几个月联保部队保护地区内的塞尔维亚人地方当局不合作,以及最近它们夺取了在联保部队控制下的重型武器并且威胁扩大冲突,

1. 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或附近的敌对活动,并且立即从这些地区撤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

2. 强烈谴责这些部队对在联合国保护区内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联保部队展开攻击,并且要求它们立即停止这种攻击;

3. 还要求将从联保部队控制的储存区夺取的重型武器,立即归还联保部队;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并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方面给予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S/23280,附件三),包括解散塞尔维亚领土防卫部队或其他具有类似职责的部队;

5. 向联保部队殉职人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的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合作,解决同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余问题,包括允许平民自由往来马斯利尼察过境点;
9. 再次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充分合作,不作出任何可能破坏目前旨在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的行动或威胁;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事先协商时取得的谅解,在1993年1月27日第3165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说明,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5178):

“安全理事会从秘书长获悉,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进攻仍未减弱,公然违反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安理会对此深表关切。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军事行动立即停止。它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彻底遵守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再度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证他们的通行自由。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参与冲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该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负责。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这项问题,特别着眼于审议需要采取哪些其他步骤,以保证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全面执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参见 S/23370/Add.36、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和S/25070/Add.1; 又参见 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6、S/23370/Add.49和S/23370/Add.50)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在事先协商时取得的谅解,在1993年1月25日第3164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明,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5162):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减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生活受到该地区战斗的严重影响的平民的苦况。安理会对于在极端困难的情形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平民运送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勇敢人们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但安理会深感遗憾,当地的局势对于国际社会履行它的人道主义职责造成了很大的限制。

“安理会重申它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尤其是塞尔维亚人准军事单位立即停止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从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故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安理会警告所有当事各方,如果它们继续阻止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的运送,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会有严重后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冲突而

陷于孤立的地区空投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参看 S/23370/Add.26、S/23370/Add.43和S/25070；又参看S/23370/Add.4）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事先协商时取得的谅解,在1993年1月28日第3166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说明,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5184)：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64和65段中所阐述的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大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中面临的种种挑战,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但安理会鼓励、并在适当时支持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努力。

“因此,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优先研究下列各点：

- 加强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式方法,要适当注意到各该区域的特点。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的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不妨考虑采取特别是预防性外交措施，其中包

括事实调查、建立信任、斡旋和缔造和平,以及适当时维持和平;

- 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彼此努力的方式方法。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安理会强调这些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交往的形式应当是灵活的,而且是适合每一具体情况的。这些交往可包括尤其是交换情报和协商,以期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能力,并让秘书长或适当时他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借调官员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及时和具体地请求联合国参与,以及随时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将本声明转递给已接获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期促进上述研究和鼓励向联合国作出答复;
- 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答复,最好在1993年4月底之前提交。

“安全理事会请参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国家在它们各自区域安排或组织审议如何改善同联合国的协调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为履行职责,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上述答复以及问题的特殊性质和有关区域的特点。安理会认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适合于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合作形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同阿拉伯联盟、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维持的建设性关系,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7段中所述的打算,即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提出申请。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欧安会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的协议十分重要,并且必须在欧安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协议所涉及的种种实际问题。安理会欢迎欧安会与欧洲共同体一道在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打算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述,继续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和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S/10855/Add.16、S/10855/Add.23、S/10855/Add.24、S/10855/Add.29、S/10855/Add.30、S/10855/Add.33、S/10855/Add.41、S/10855/Add.43、S/10855/Add.44、S/11185/Add.14、S/11185/Add.15、S/11185/Add.16、S/11185/Add.21、S/11185/Add.42/Rev.1、S/11185/Add.47、S/11593/Add.15、S/11593/Add.21、S/11593/Add.29、S/11593/Add.42、S/11593/Add.49、S/11935/Add.21、S/11935/Add.42、S/11935/Add.48、S/12269/Add.12、S/12269/Add.13、S/12269/Add.21、S/12269/Add.42、S/12269/Add.48、S/12520/Add.10、S/12520/Add.11、S/12520/Add.17、S/12520/Add.21、S/12520/Add.37、S/12520/Add.39、S/12520/Add.42、S/12520/Add.47、S/12520/Add.48、S/13033/Add.2、S/13033/Add.16、S/13033/Add.19、S/13033/Add.21、S/13033/Add.23、S/13033/Add.34、S/13033/Add.47、S/13033/Add.50、S/13737/Add.15、S/13737/Add.16、S/13737/Add.21、S/13737/Add.24、S/13737/Add.25、S/13737/Add.26、S/13737/Add.33、S/13737/Add.47、

S/13737/Add.50、S/14326/Add.10、S/14326/Add.11、S/14326/Add.20、S/14326/Add.24、S/14326/Add.28、S/14326/Add.29、S/14326/Add.47、S/14326/Add.50、S/14840/Add.8、S/14840/Add.21、S/14840/Add.22、S/14840/Add.23、S/14840/Add.24、S/14840/Add.25、S/14840/Add.27、S/14840/Add.30、S/14840/Add.31、S/14840/Add.32、S/14840/Add.33、S/14840/Add.37、S/14840/Add.42、S/14840/Add.48、S/15560/Add.3、S/15560/Add.21、S/15560/Add.29、S/15560/Add.37、S/15560/Add.42、S/15560/Add.45、S/15560/Add.47、S/15560/Add.48、S/16270/Add.6、S/16270/Add.7、S/16270/Add.8、S/16270/Add.15、S/16270/Add.20、S/16270/Add.21、S/16270/Add.34、S/16270/Add.35、S/16270/Add.40、S/16270/Add.47、S/16880/Add.8、S/16880/Add.9、S/16880/Add.10、S/16880/Add.15、S/16880/Add.20、S/16880/Add.21、S/16880/Add.41、S/16880/Add.46、S/17725/Add.2、S/17725/Add.15、S/17725/Add.21、S/17725/Add.28、S/17725/Add.35、S/17725/Add.38、S/17725/Add.43、S/17725/Add.47、S/18570/Add.2、S/18570/Add.21、S/18570/Add.30、S/18570/Add.47、S/19420/Add.2、S/19420/Add.3、S/19420/Add.4、S/19420/Add.18、S/19420/Add.19、S/19420/Add.22和Corr.1、S/19420/Add.30、S/19420/Add.48、S/19420/Add.50、S/20370/Add.4、S/20370/Add.12、S/20370/Add.16、S/20370/Add.21、S/20370/Add.30、S/20370/Add.32、S/20370/Add.37、S/20370/Add.44、S/20370/Add.46、S/20370/Add.47、S/20370/Add.51、S/21100/Add.4、S/21100/Add.21、S/21100/Add.30、S/21100/Add.47、S/22110/Add.4、S/22110/Add.21、S/22110/Add.30、S/22110/Add.47、S/23370/Add.4、S/23370/Add.7、S/23370/Add.21、S/23370/Add.30和S/23370/Add.47)

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167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1992年7月22日至1993年1月22日期间的报告(S/25150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协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S/25180)。

然后,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5180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803(1993)号决议。

第803(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3年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1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25),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5185)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成员们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成员们宣称任何国家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暂时延长一段期间,在此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成员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以及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同时顺利地进行重建。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其权力延伸到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遗憾平民的丧生,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自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安哥拉局势(参看S/22110/Add.21、S/23370/Add.12、S/23370/Add.27、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8和S/23370/Add.51)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1)转递了1993年1月24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安哥拉国内的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和平与稳定。

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16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时达成的谅解,并应上述要求恢复审议该项目,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古巴、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

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S/25187)。

然后,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5187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804(1993)号决议。

第804(1993)号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

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

并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安哥拉政府给秘书长的信(S/25155)中提出的请求,

深切担忧安哥拉许多地方最近爆发猛烈战斗,该国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情况进一步恶化,

严重关切《安哥拉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仍未实施,

关切到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最近缺乏对话,并欢迎它们之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讨论停火和政治问题,

还关切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所受的蛮横骚扰和人身攻击以及联合国财产受到的掠夺和毁坏,

又关切安哥拉境内的军事行动得到外国的支持和参与的报道,

惋惜情况不断恶化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越来越难履行其职责,

回顾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了民主选举,经秘书长特别代表证实这次选举大体上是自由公正的,而且成立了一个民族统一政府以反映这次立法选举的结果,并痛惜安盟没有参加根据选举建立的政治机构,

重申决心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确认安哥拉人民本身负有恢复本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根本责任,

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了解决当前危机和恢复政治进程、特别是为此完成选举过程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上述报告;

2. 强烈谴责不断违反《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的事件,特别是安盟最初拒绝接受选举的结果,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各省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行动;

3. 要求双方立即停火,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会议恢复进行连续而切实的对话,并商定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特别是关于限制其部队于集结区并收缴部队武器,解散部队并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恢复政府在全国的行政机构,完成选举程序,人民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5. 再次敦促双方,特别是安盟,及早提出证据,证明它们遵守和绝无例外地履行《和平协定》;

6. 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尽快向秘书长证实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实际的进展;

7.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安哥拉的重建和发展给予该国政府经济和技术援助;

8.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努力执行《和平协定》;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有效制止从它们领土发动的任何直接、间接的军事或准军事干预,并严格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停止向安哥拉任何一方供应致命物资的规定;

10.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攻击平民的事件,包括武装平民所进行的大量屠杀事件,并要求双方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及《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

11. 要求安盟立即释放被扣作人质的外国国民;
12. 强烈谴责攻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事件,并要求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向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殉职警察观察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1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派一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经常驻在罗安达,并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第29段说明的任务;
15. 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但是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可以迅速再部署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期按照《和平协定》和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恢复它的职能;
16.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于1993年4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17. 强调准备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
18. 重申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和平协定》;
1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格鲁吉亚局势(参看S/23370/Add.40)

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遍照会(S/25026)转递了同日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述及鉴于自1992年10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格鲁吉亚冲突问题以来,当地的军事/政治局势有了一些变化,要求再次把这个问题作为安全理事会会议正式辩论的题目。

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169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时达成的谅解,并应上述要求,恢复审议该项目,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局势的报告(S/25188)。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5198)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报告(S/25188)。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注阿布哈齐亚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并忠实执行1992年9月3日协议的规定,其中申明应确保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行停火,各方承诺不诉诸使用武力,这项协议构成了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根据1992年9月3日的协议恢复阿布哈齐亚的可行的和平进程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更积极的支持,协助各方协议停火,协助难民返回家园,拟订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支持欧洲安全及和平会议(欧安会)当前为此所作的努力。

“为此,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再派遣一个新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审查阿布哈齐亚局势,它强调应确保联合国和欧安会能有效协调彼此为恢复和平而进行的活动。安理会相信必须评价总的政治情势;讨论诸如确立和监测立即停火,监测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间在阿布哈齐亚的边界,保护阿布哈齐亚的铁路及通讯联系等实际事项,并提出咨询意见。

“安理会又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同意派遣一个人权调查团前往阿布哈齐亚,查明双方指控对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些特派团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建议巩固停火和促成全面政治解决的措施。”

- - - - -